

# 山东省鲁冠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9 月 20 日，山东省鲁冠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街疃村村东 330m 处组织召开山东省鲁冠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省鲁冠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别邀请的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现场核查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现场踏勘了周围环境的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研究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省鲁冠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街疃村村东 330m 处，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6600 m<sup>2</sup>，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三班制，每班 8h，共 7200h。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因市场需求量不足，加之企业自身流动资金短缺等原因，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期工程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全部建成并投产，现形成年产 7.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19 年 8 月山东省鲁冠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31 日取得莒南县行

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意见（批复文号：莒南审服许字[2019]12039号）。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5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内容如下：

（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3）核查项目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等）运行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5）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一期）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包括骨料清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骨料清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和厂区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骨料投料工序废气、粗细骨料上料工序废气和混合搅拌废气，其中骨料投料工序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粗细骨料上料工序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混合搅拌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经各筒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骨料卸料粉尘、生产车间扬尘、骨料投料未收集的粉尘、粗细骨料上料未收集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装载机运行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等。通过采取车间密闭、洒水抑尘、雾炮除尘、车辆冲洗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应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砂石，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沉淀池污泥、砂石：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花盆生产厂。
- （3）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应急设施及物资

山东省鲁冠建材有限公司配备了灭火器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②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中要求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一期）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高家庄 235m，见附图 6，满足卫生防护要求，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包括骨料清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厂区道路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骨料清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和厂区道路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一期）2021年08月04日、2021年08月25日~2021年08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骨料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P1）、粗细骨料上料工序废气排气筒（P2）、商品混凝土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P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最大值分别为3.0mg/m<sup>3</sup>、4.7mg/m<sup>3</sup>、2.3mg/m<sup>3</sup>，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P1、P2、P3高度均为15m，排放同一种污染物，且两两之间距离不足30m，3根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小时最大值为0.0442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一期）2021年08月04日和08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42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一期）2021年08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6dB~54.7dB（A），均小于6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6.4dB（A）~48.7dB（A），均小于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

污泥、砂石，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沉淀池污泥、砂石：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花盆生产厂。
-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一期）无 COD、氨氮产生。

本项目（一期）正常生产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816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省鲁冠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 3、加强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生产废水处理，确保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5、定期完善环保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9 月 20 日